

关于对授信客户再次进行清理的通知

签发人：刘永升

各债权分中心：

目前医药行业正在推行两票制、营改增、流通行业大整治（倒查三年）等系列政策，相关企业成本大幅增加、历史问题自查无法交代、规模转型无法适应、继续经营担心被抓等因素，致使一些医药企业主动散伙、被动变现、走为上策等心态出现，面临解散或提前跑路，更有一些医药企业因违规被收回 GSP 证书或被责令整改，债权管理进入前所未有的风险高发期。为将债权风险降到可控水平，请各单位再次对授信单位进行清理：

1、逐家考察授信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对于经营管理不规范的企业（例如不按 GSP 要求进行管理，存在过票客户、挂靠人员、医疗单位违规经营等），即使暂时的信用状况良好，也要取消或降低信用限额。对于这类企业，严禁超限额发货。

2、考察授信单位的资金状况，分析授信单位的信用状况，对于资金状况存在问题，长期不能按约定付款的单位，应该取消或者降低信用额度，不能超限额发货。

3、考察授信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法人和经营负责人的个人诚信情况，对于领导班子，特别是法人和经营负责人个人信誉不佳，或者领导班子不团结的单位，要取消或降低信用限额，不能超限额发货。

4、清理时间要求：请各债权分中心于文件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督促各单位完成授信客户清理，并将清理情况报集团公

司外管部，授信客户清理情况将作为债权考核的依据之一。

5、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考察其单位资质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资金状况、信用状况、领导班子状况等，对于以上几方面情况不佳的单位，不能授信。

6、未授信的单位应坚持先款后货，禁止超限额发货。

7、再次强调，坚持紧急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各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知道债权隐患事件 24 小时内）向集团公司外管部及分管领导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授信客户清理情况表格式（请使用 excel 表）

客户名称	清理前 信用限额	经营管 理状况	资金状况	信用状况	领导班子 状况	清理后 信用限额
合计						



抄送：各公司、厂。